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召开情况：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8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临时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董事刘伟、苗棣、李凌波、刘俊彦、黄小川、彭松、张向宁、黄鑫通讯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谢涛、武大威、王春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、方华、瞿玮、谢卫刚、姚晓洁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一）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》的议案

2017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7 年度）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，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7 年度）激励对象名单》在公司网站公示十天。公示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买卖日期	变更方向	变更股数（股）	备注
卢炎	2017-07-07	买入	300.00	核心业务人员
	2017-07-12	买入	300.00	核心业务人员
	2017-07-14	买入	400.00	核心业务人员

出于审慎角度，公司拟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7年度）激励对象名单及草案，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7年度）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、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7年度）》、《制订<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（2017年度）（草案）>》的议案。本次取消议案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公司将于近日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7年度）并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，董事李凌波先生、黄小川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6 日